

证券代码：872899

证券简称：恒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 月 3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1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红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红江、孙士杰、王香玲、王勇、胡

小娟 5 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人选，均为连选连任。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，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1日